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8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30,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9元/股、最低价为45.5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52,559.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30,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9元/股、最低价为45.5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52,559.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101

#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胜华新材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

一、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立信《关于更换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王首一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鉴于工作调整,王首一不再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现委派石爱红接替王首一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石爱红。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质量控制复核人:石爱红,于2010年取得执业证书,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情况

石爱红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说明

拟更换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5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2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19,516,06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7.981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涛先生、财务总监黄宁泉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9,514,060 | 99.9990 | 2,000 | 0.0010 | 0 | 0.000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浚哲、朱芷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3-123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42,61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4.70%。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33,81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43.1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三安电子 | 是 | 5,000,000 | 否 | 是 | 2023/12/28 | 2026/11/30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0.41 | 0.10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5,000,000 | | | | | | 0.41 | 0.10 |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三安集团 | 256,633,542 | 5.14 | 91,200,000 | 91,200,000 | 35.54 | 1.83 | 0 | 0 | 0 | 0 |
| 三安电子 | 1,213,823,341 | 24.33 | 537,610,000 | 542,610,000 | 44.70 | 10.88 | 0 | 0 | 0 | 0 |
| 合计 | 1,470,456,883 | 29.47 | 628,810,000 | 633,810,000 | 43.10 | 12.71 | 0 | 0 | 0 | 0 |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11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现任董事赵钱波女士呈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赵钱波女士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钱波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赵钱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对赵钱波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115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文件。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隽。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63,92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7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63,883,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4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6,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37,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6,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出售子公司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

总表决情况:同意63,9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3283%;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等事宜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总表决情况:同意63,894,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1%;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2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7927%;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717%;弃权2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53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冬松、彭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130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上午9时整在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现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马发动机”)的资本结构,提升汉马发动机的运营效率、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汉马发动机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3,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600.00万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了《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3)第450210号),经审计截至2023年11月30日,汉马发动机的资产总额191,237.69万元,负债总额188,139.78万元,资产净额3,097.92万元;自2023年9月22日成立至2023年11月份营业收入4,950.64万元,净利润97.92万元。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评估出具了《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759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汉马发动机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91,237.69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188,139.7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097.92万元。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汉马发动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595.97万元。

在审计和评估基础上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增资前汉马发动机全部股权的交易价值为3,600.00万元。浙江醇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醇氢科技”)投入人民币1,920.00万元认购汉马发动机1,6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额,其中:人民币1,6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320.00万元入汉马发动机资本公积金。增资后醇氢科技将获得汉马发动机34.78%的股权。

华菱汽车放弃本次汉马发动机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菱汽车持有汉马发动机的股权比例由100%下降至65.22%,华菱汽车仍为汉马发动机的控股股东。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上述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3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现军先生、周建群先生、郭磊先生、端木晓露女士、刘汉如先生、赵杰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13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131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上午10时整在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利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审议了《关于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马发动机”)的资本结构,提升汉马发动机的运营效率、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汉马发动机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3,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600.00万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了《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3)第450210号),经审计截至2023年11月30日,汉马发动机的资产总额191,237.69万元,负债总额188,139.78万元,资产净额3,097.92万元;自2023年9月22日成立至2023年11月份营业收入4,950.64万元,净利润97.92万元。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评估出具了《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759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汉马发动机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91,237.69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188,139.7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097.92万元。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汉马发动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595.97万元。

在审计和评估基础上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增资前汉马发动机全部股权的交易价值为3,600.00万元。浙江醇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醇氢科技”)投入人民币1,920.00万元认购汉马发动机1,6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额,其中:人民币1,6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320.00万元入汉马发动机资本公积金。增资后醇氢科技将获得汉马发动机34.78%的股权。

华菱汽车放弃本次汉马发动机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菱汽车持有汉马发动机的股权比例由100%下降至65.22%,华菱汽车仍为汉马发动机的控股股东。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上述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32)。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胡利峰先生、叶维列先生、贾春祥先生回避表决。)

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133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5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100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5日

至2024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75 | 汉马科技 | 2024/1/1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附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来信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4)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

2024年1月12日上午8:30—12:00和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1000号公司办公楼四楼)。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周树祥、黄岗

联系电话:0555-8323038

传真:0555-8323531

电子邮件:600375@hmcamc.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1000号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4306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132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马发动机”,“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3,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6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额1,600.00万元由浙江醇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醇氢科技”)投入人民币1,920.00万元认缴,增资后醇氢科技将获得汉马发动机34.78%的股权。

●华菱汽车放弃本次汉马发动机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菱汽车持有汉马发动机的股权比例由100%下降至65.22%,华菱汽车仍为汉马发动机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汉马发动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汉马发动机成立后承接公司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

为进一步优化汉马发动机的资本结构,提升汉马发动机的运营效率,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2023年12月29日华菱汽车与醇氢科技就汉马发动机注册资本增加事项正式签订了《增资合同》。根据增资合同的约定,在审计和评估基础上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增资前汉马发动机全部股权的交易价值为3,600.00万元。醇氢科技投入人民币1,920.00万元认购汉马发动机1,6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额,其中:人民币1,6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320.00万元入汉马发动机资本公积金。增资后醇氢科技将获得汉马发动机34.78%的股权。

华菱汽车放弃汉马发动机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菱汽车持有汉马发动机的股权比例由100%下降至65.22%,华菱汽车仍为汉马发动机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关联董事范现军先生、周建群先生、郭磊先生、刘汉如先生、端木晓露女士、赵杰先生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专门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资价格在审计及评估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同意将《关于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浙江醇氢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BR46AX3Y

3、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刘汉如

5、注册